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山洪灾害防治区试点县站点更新及运维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516 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六安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六安水文水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安徽省六安水文水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建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翻斗式雨量计	南水 JDZ05-1	台	43	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	浮子式水位计	南水 WFH-2A	台	2	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	超声波（雷达）式水位计	沃特水务 WTRD	台	3	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	▲遥测终端设备(包含遥测终端模块、移动通信模块、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等)	沃特水务 WATER-2000C	套	43	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	太阳能充电板 (含支架)	怡蔚能源 SPJS030-12	块	43	北京怡蔚信 邦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6	蓄电池	怡蔚能源 EWS38-12G	块	43	北京怡蔚信 邦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7	全球通移动通 信卡	河南北斗 北斗定制	张	43	河南北斗卫 星导航平台 有限公司
8	基础设施及防 雷	河南北斗 北斗定制	处	43	河南北斗卫 星导航平台 有限公司
9	直立式水尺	河南北斗 北斗定制	组	14	河南北斗卫 星导航平台 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翻斗式雨量计	99760.00
2	浮子式水位计	6650.00
3	超声波（雷达）式水位计	24000.00
4	▲遥测终端设备(包含遥测终端模块、移动通信模块、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等)	344000.00
5	太阳能充电板(含支架)	33110.00
6	蓄电池	34400.00
7	全球通移动通信卡	6880.00
8	基础设施及防雷	103200.00
9	直立式水尺	28000.00
总 价		68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达指定场所并安装到位。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安徽省六安水文水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0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4.1	除特殊情况另有约定外。
2.4.2	纸箱包装，送货上门。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检验和验收：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17.1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相同。
2.20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2.21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附件一：试点县站点及建设内容表

序号	站名	站号	县(区)	乡镇	监测项目	建设项目	日常运维
1	项冲	50405037	金寨县	白塔畈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2	黄谷滩水库	50505154	金寨县	关庙乡	雨量 水位	更换雨量、水位一体化遥测设备, 加固水位井管。	一年
3	王畈水库	50505174	金寨县	南溪镇	雨量 水位	更换雨量、水位一体化设备, 浮子水位计量程不足, 更换成雷达式。	一年
4	西庄水库	50505184	金寨县	吴家店镇	雨量 水位	更换雨量、水位一体化遥测设备	一年
5	关庙	50505234	金寨县	关庙乡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6	斑竹园	50540024	金寨县	斑竹园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7	果子园	50540034	金寨县	果子园乡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8	白塔畈	50540044	金寨县	白塔畈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9	金寨水利局	50540054	金寨县	梅山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10	铁冲	50540064	金寨县	铁冲乡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11	桃岭	50540074	金寨县	桃岭乡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12	双河	50540084	金寨县	双河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13	汤汇	50540094	金寨县	汤家汇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14	南溪	50540104	金寨县	南溪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15	吴店	50540114	金寨县	吴家店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16	全军	50540124	金寨县	全军乡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17	花石	50540134	金寨县	花石乡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18	古碑	50540144	金寨县	古碑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19	槐树湾	50540154	金寨县	槐树湾乡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20	姜河水库	50705244	金寨县	金寨县	雨量 水位	更换雨量、水位一体化遥测设备, 加固水位井管。	一年
21	水竹坪	50705284	金寨县	金寨县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22	流波水库	50715384	金寨县	张冲乡	雨量 水位	更换雨量、水位一体化遥测设备, 加固雷达水位计支撑杆	一年
23	油店	50740014	金寨县	油坊店乡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24	青山	50740024	金寨县	青山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25	张冲	50740034	金寨县	张冲乡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26	天堂寨	50740044	金寨县	天堂寨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27	长岭	50740054	金寨县	长岭乡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28	燕子河	50740064	金寨县	燕子河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29	麻埠	50740074	金寨县	麻埠镇	雨量	更换雨量遥测设备	一年
30	铁冲乡政府 中学	50505008	金寨县	铁冲乡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31	梅山镇小南京村入河口	50505018	金寨县	梅山镇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32	南溪镇南溪大桥	50505028	金寨县	南溪镇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33	汤家汇政府	50505038	金寨县	汤家汇镇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34	南溪镇黄庄水电站	50505048	金寨县	南溪镇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35	斑竹园政府	50505058	金寨县	斑竹园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36	吴家店政府	50505068	金寨县	吴家店镇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37	花石乡政府	50505078	金寨县	花石乡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38	天堂寨政府	50719458	金寨县	天堂寨镇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39	梅山镇三湾村	50505088	金寨县	梅山镇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40	中河水库	50719468	金寨县	古碑镇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41	柏元电站	50505098	金寨县	南溪镇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42	白果电站	50505108	金寨县	果子园乡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 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43	百莲水库	50719478	金寨县	流波碇镇	雨量 水位	增加雨量遥测设 备、直立式水尺	一年

附件二：运维标准

1、日常维护内容

日常维护包括远程监测和现场巡测。

远程监测：跟踪遥测站运行状态及遥测数据质量。

现场巡测：水位站每月巡测不少于 1 次，雨量站至少在每年汛前、汛后各巡测 1 次；当设施设备突发故障时，维修小组会在规定时限内抵达现场排除故障，并同步完成相关站点的巡测工作。易受杂物堵塞雨量计承雨器的雨量站、易受水草淤沙影响的水位站或遇有特殊雨水情状况的，会适当加密巡测频次。巡测检查内容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并做记录（见附件 3、4）。

2、故障抢修内容

遥测设备类故障处置时限为 3 天（包括故障发现期、响应期及处置期），出现非遥测设备类故障（如移动通信信道中断，水毁、地震、泥石流等不可抗拒因素）时，会去除非遥测设备类因素影响时间。

3. 技术标准

及时性应满足系统一次完成测区内遥测站实时数据收集、处理和转发的时间不应超过 10min。

可靠性应满足运维期系统数据到报率不低于 95%，且不低于全省平均值（数据到报率定义及计算公式以安徽省水利系统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运行管理现行办法为准）。

附件三：雨量遥测站现场巡测记录表

雨量遥测站现场巡测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观测场地	观测场地植物是否满足要求, 内部道路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		仪器设置、仪器间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观测场地的位置及护栏是否满足规范, 遮盖率是否合格	
4	降雨观测设备	人工雨量计位置是否正确, 器口是否水平, 外部是否有锈蚀现象	
5		遥测雨量计外部是否整洁, 有无破损现象	
6		遥测雨量计安装是否正确, 铭牌方向是否正确	
7		遥测雨量计基座、器口是否水平, 水准泡是否居中	
8		太阳能面板是否有严重积灰; 是否因为太阳能安装位置不合适等原因出现采光不足的情况	
9	附件	有拉线的观测设施拉线受力均衡、无松弛; 防雷设施、接地符合规范要求	
10		观测场地面、道路整洁, 无明显裂缝; 观测场地无塌陷、隆起、冻胀等缺陷; 护栏连接牢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填写: 检查正常标注“√”, 有情况写检查内容, 无此项检查内容标注“○”。

附件四：水位遥测站现场巡测记录表

水位遥测站现场巡测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直立式水尺及水准点	尺面数字是否清晰，有无污渍，水尺是否发生倾斜、弯曲、破损	
2		水尺组是否在同一断面线，两水尺是否衔接（衔接是否满足要求）	
3		水尺观测范围是否能全程观测（最高水位，最低水位是否能观测到）	
4		水准点是否保护完整，是否有积水	
5	浮子式遥测水位计及水位井台	遥测水位计度盘数字是否清晰，转动是否正常，无跳变	
6		遥测终端供电电池电压是否正常，数据线接口是否正常	
7		遥测水位是否和人工水位一致（误差范围内）	
8		水位井台是否有堵塞情况，是否有异物影响浮子升降	
9	气泡式水位计	出气口是否有堵塞现象	
10		出气探头位置固定是否稳固	
11		遥测终端、电池电压是否正常，数据线接口是否正常	
12	附属	观测道路是否整洁，踏步是否存在松动、塌陷、隆起、倾斜、渗漏、冻胀等	
13		爬梯、扶手和护栏连接牢固无松动、脱落，防雷设施接地符合规范要求	
14		水位井盖结构牢固、开启方便	
15		遥测终端、供电电池、太阳能充电板安装是否合理，板面无污渍	
16		遥测终端台面整洁无杂物	
备注	超声波（雷达）式水位计周边环境及运行情况是否正常等。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填写：检查正常标注“√”，有情况写检查内容，无此项检查内容标注“○”。

